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下文概述與本公司目前在中國開展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政策

於2021年1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印發《「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聯、智能綠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數字基礎設施。該規劃圍繞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建設和數字空間拓展，提出26項發展重點和21個工程，旨在全面提升行業發展質量及賦能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升級的能力。

於2022年1月22日，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促進雲網融合加快中小城市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提出到2025年，東部地區和中西部及東北大部分地區基本建成覆蓋中小城市的雲網基礎設施，實現「千城千兆」和「千城千池」建設目標，即千兆接入能力和雲資源池覆蓋超過1000個中小城市。

於2023年6月2日，工信部等五部門印發《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該文件提出，在電子行業，重點提升電子整機裝備用SoC/MCU/GPU等高端通用晶片、氮化鎵／碳化硅等寬禁帶半導體功率器件、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等電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準。

於2024年1月18日，工信部等七部門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該文件提出，應深入推進5G、算力基礎設施、工業互聯網、物聯網、車聯網、千兆光網等建設，前瞻佈局6G、衛星互聯網、手機直連衛星等關鍵技術研究。

於2025年4月22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數據局印發《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該方案在重點標準研製推廣行動中包括硅光應用的芯片測試評估技術。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發《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提出應面向光子領域重點環節開展技術攻關，加大對高速光芯片、光電共封等領域的研發投入力度，推動光架構與現有電架構體系生態融合。

監管概覽

與公司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與中國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法取代此前負面清單，規定從事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在進行特定投資前，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出安全審查申請。

與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

監管概覽

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由政府有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規則。有關部門亦必須通知運營者有關其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決定。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機關申報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數據是指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平台運營等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行業監管部門推進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組織開展相關標準制修訂及推廣應用工作。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終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及有關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三種。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2021年6月1日及之後提交的專利申請)或十年(2021年5月31日及之前提交的專利申請)，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

監管概覽

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和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和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部分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與土地使用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土地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餘土地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有權在法定使用年限及規劃用途範圍內，對國有土地使用權依法行使使用、收益及處分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

監管概覽

與規劃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規定，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與建設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和經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

與消防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委聘合資格專業機構就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報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

監管概覽

與排污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與房屋租賃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對於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公司未辦理有關手續，對每份租賃合同可能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手續，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术，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以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實行管制。

與勞動用工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這明確了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與稅務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對特定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在特定情形下，稅率為9%、6%和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稅部門另有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

監管概覽

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對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相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的股權，在此情況下，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與外匯監管相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同日施行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5年9月12日發佈並即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前提下，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再投資。

監管概覽

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的管理。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項目屬於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核准管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3月1日發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審批事項。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證券及申報規定

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行為、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試行辦法》，在若干情況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大有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